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0904 期

目 录

[绿色制造]	2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
[政策文件]	3
天津市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动工业企业 “上云上平台”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3
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9
[项目申报]	13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13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财税新政]	23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23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4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绿色制造]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有关企业：

为落实工信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和省委《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意见行动计划》要求，推进我省工业绿色转型发展，我委制定了《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eic.gov.cn/NewsDefault.aspx?pid=4_277_299_51284.xtj



[政策文件]

天津市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抢抓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培育资源聚集、开放共享、创新活跃、高效协同的工业互联网新生态，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制造业新体系。以优化制造资源配置效率为主线，以企业核心业务、平台和重点设备上云为牵引，坚持“建平台”与“用平台”、“强弱项”与“补短板”相结合，加快构建工业云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撑体系，深化平台普及应用，培育和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为打造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协同多方骨干力量，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政策性引导和货币化奖励相结合的方式，支持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平台建设，参与平台建设、推广与应用。

——需求导向，分类推进。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根据其信息化发展基础和个性化需求，制定差异化的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策略。中小微企业



首先实现云计算初级应用；大中型企业通过“移动化”改造、“互联网化”升级、“智能化”提升等途径逐步实现深度应用。

——多方参与，协作共赢。以提升平台服务广度和质量为核心，联合软硬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基础设施提供商和应用服务提供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形成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和应用服务体系，协同开展技术支撑、咨询、培训、实施、运维等服务。

——推进应用，促进转型。将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与信息技术应用相结合，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云计算资源、平台支撑、解决方案、应用软件等，以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将“上云上平台”作为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突破口，着力提高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和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任务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任务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面向制造业的云计算技术、产业、应用和服务体系及产业生态初步建立，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打造形成工业互联网的服务体系和产业链条，企业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水平显著提高，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增强。全市工业新增上云企业 2000 家以上，培育在国内有影响力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1-2 家、面向特定行业和区域的企业级平台 3-5 个、工业云平台及应用服务商不少于 30 家，搭建不少于 5 个市级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

（二）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对云服务的不同需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的主要内容是推动企业基础设施与基础管理上云、企业平台系统上云、企业业务应用上云和产品/设备上云。

1. 企业基础设施与基础管理上云。一是计算资源上云，使用云平台的各种弹性计算服务，实现计算资源集中管理、动态分配、弹性扩展和运维减负。二是存储资源上云，使用云平台的块存储、对象存储等云存储服务，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三是网络资源上云，使用云平台的虚拟专有云、虚拟专有网络、负载均衡等网络服务，高效安全利用云平台网络资源。四是安全防护上云，使用云上主机安全防护、网络攻击防护、应用防火墙、密钥/证书管理、数据加密保护等安全服务，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五是协同办公上



云，使用邮件、会议、通信等云服务，形成维护成本低、服务效率高的办公系统，提高办公效率。六是经营管理应用上云，使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云服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科学性和效率。

2. 企业平台系统上云。一是数据库上云，利用云数据库系统，实现各类数据跨平台、跨业务的协同管理。二是大数据分析上云，利用云端大数据平台推动数据资源集聚，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和协同应用。三是中间件平台上云，利用云上中间件服务，构建分布式系统架构，满足“互联网+”转型的需要。四是物联网平台上云，将海量物联网终端设备接入云平台，实现设备高效可视化在线管理。五是软件开发平台上云，通过云上开发平台进行软件生命周期管理，快速构建开发、测试、运行环境。六是人工智能平台上云，利用云平台的计算资源，形成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人脸识别等智能服务能力，提升业务智能化水平。

3. 企业业务应用上云。一是运营管理上云，使用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管理等云服务，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二是研发设计上云，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产品开发等云服务，在云端部署开发、设计环境，提升研发效率和创新水平。三是生产控制上云，通过MES（制造执行系统）、生产数据等系统上云，优化生产控制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和水平。四是智能应用上云，整合企业全局数据，打造智能研发、智能生产、智能营销、智能服务等智能应用，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

4. 产品/设备上云服务。在产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等信息化和智能技术，实现产品/设备的数据采集、故障诊断、预测分析、预防性管理等远程的运行和维护。

四、重点工作

（一）大中型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

推动大中型企业将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向云上迁移，重点推进设备上云和业务上云，开展基于云的移动化、互联网化业务落地和智能化提升，用互联网、云计算模式改造原有信息系统，动态优化资源配置，培育企业内部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新模式。推动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数据资源



整合，打通各个环节数据链条，提升关键经营环节业务信息集成和辅助决策水平，促进企业向“互联网+智能制造”、“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二）中小微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

支持制造业广大小微企业和创业企业使用云应用软件，开展基于云的移动化或互联网化应用。发挥各类产业园区、特色工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推动工业企业充分依托公有云、行业云平台，购买服务、租用系统，应用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应用软件和云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推动中小企业设计、制造、服务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提升社会制造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工业云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充分发挥骨干云平台服务商的主导作用，重点支持 3-5 家综合云平台服务商发展，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计算存储资源租用、制造业软件开发部署、在线应用等工业云服务，整合工具库、模型库、零部件库、标准库、知识库等数据信息，实现资源汇聚和服务运营，逐步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演进。培育 3-5 家面向特定行业和区域的企业级平台，大力发展满足行业化定制、区域产业特色需求的应用和服务。培育 30 家以上的工业云平台及应用服务商，为广大企业开发和提供丰富多彩的应用产品，在数据管理、系统实施、行业解决方案等领域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支撑服务，增强全市企业“上云上平台”的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

（四）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提升行动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目标，加快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夯实工业互联网应用基础。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络改造，加快信息系统在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全面覆盖、综合集成和创新应用，打造互联工厂和全透明数字车间，形成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模式，催生制造业众包、众创、智能服务等互联网新业态。

（五）企业“上云上平台”宣传培训行动

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制订培训宣贯计划，与云服务商合作组织企业培训，提高企业对上云的认识。云平台服务商应积极配合各区开展宣贯培训工作，并加强对各类云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应用服务商等生态合作伙伴的赋能培训，联合云应用服务商或有关行业协会，分区域、分行业开展企业上云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云平台服务商搭建开放式的工业云体验中心，在场地、软硬件设施、培训服务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全市三年组织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训50批次以上，覆盖企业超过5000家，建设不少于5个市级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

（六）典型应用试点示范行动

围绕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应用、支撑制造业发展的各类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领域，在重点行业筛选出一批试点示范企业。鼓励咨询服务机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平台服务商开展点对点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评估诊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编制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服务，并携手生态合作伙伴，配合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上云上平台。在试点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打造100家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企业上云上平台。

（七）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建设行动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针对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需求，开发一批低成本、快部署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产品，构建面向工业应用场景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加强骨干平台服务商、云应用服务商和上云标杆企业之间的合作，促进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鼓励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联盟支撑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开展产业规范与标准制定、课题研究与产业评估、生态建设与产业孵化，举办赛事、展览、国内外交流与产业对接等活动，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驱动生态。

（八）工业互联网创新创业行动

深入推进制造业大企业“双创”，鼓励和支持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云上创业创新，通过建立资源开放平台、设立创投基金、提供创业指导等形式，推动线上线下资源聚集，带动中小企业的协同创新。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强与工业互联网生态链跨界合作，充分发挥能力开放平台、数据众智众创平台、应用服务平台等资源优势，共同探索新业务、新业态。通过举办工业APP大赛等方式，推动工艺经验的程序化、工业知识显性化和工业智能的云计算化，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培育一批工业APP软件。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9月—12月）。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宣贯活动，制定出台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政策措施。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协调工作，征集遴选一批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平台服务商联合应用服务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9月—2019年6月）。以区为单位，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应用企业，进一步拓展试点示范的规模和范围，由云平台服务商帮助试点企业实施“上云上平台”改造。以区为单位，组织发动企业与云平台服务商对接，落实行动计划，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遴选等工作。

（三）规模覆盖阶段（2019年7月—2020年6月）。各有关部门与各类云服务商和应用企业协同配合，落实各项举措，全面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发动企业与各平台服务商对接，加大宣传推动、资源聚集力度，推动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启动建设。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7月—12月）。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工作取得的成效，汇总梳理一批典型案例进行经验推广。扩大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规模和应用深度，统筹全市平台资源整合和功能提升，研究制定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的持续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统筹协调解决“上云上平台”行动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制定发布纳入奖补的应用服务目录、试点示范项目指南和奖补标准等，建设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供给与服务资源池，更好的发挥联盟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企业间的协同合作与资源对接共享。各区要建立相应推进机制，研究制定本区域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路线图，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二）健全联合激励机制。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市、区两级工信、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等资金，用于补贴本市工业企业购买云平台服务和支持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示范、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第三方机构、联盟组织等开展评估认定、培训宣贯等工作。采取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云惠券”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形式，作为购买云服务的财政补贴凭证；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各区应充分利用各自资金渠道，将企业“上云上平台”纳入支持范畴，将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与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相结合。建立健全“平台降一点、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联合激励机制，鼓励平台服务商采取优惠折扣、云代金券等各种形式促进企业“上云上平台”。

（三）完善评估和督查机制。建立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作为政策宣传、企业申请补贴、服务商展示的统一窗口。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上云企业的数量、分布、应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管和分析评估。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各区要定期开展工作评估，按进度推进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并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和意见建议。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媒体作用，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扩大行动的影响力，并依托各类会议、活动做好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工作。有效利用区政府、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宣传企业“上云上平台”知识、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等，在全市营造良好氛围。

相关链接： <http://www.tjec.gov.cn/tzgg/65526.htm>

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财政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降低企业信息化投入成本，调动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服务的积极性，根据《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天津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引导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以发放“云惠券”的方式通过财政资金对工业企业购买云服务给予一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分别承担 50%。“云惠券”作为政府发放的财政补贴凭证，按照“资金总额控制、鼓励先试先行”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立“平台降一点、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联合激励机制，鼓励平台服务商采取优惠折扣、云代金券等各种形式促进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第四条 各区要结合财政预算安排和区域发展实际，加大相关资金统筹力度，安排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的资金补贴。

第二章 “云惠券”使用、申领和兑付

第五条 “云惠券”是政府为引导、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而发放的一种有价凭证，通过财政资金对企业购买入选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目录的平台服务商的服务给予一定补贴。

第六条 “云惠券”的管理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鼓励创新、科学管理、公开透明、普惠公平、专款专用原则，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和备案管理，不得转让、买卖、赠送。

第七条 “云惠券”发放对象是在天津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企业。企业需正常经营，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优先面向科技型、创新型、高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及市级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发放。

第八条 “云惠券”实行统一平台管理，采取事前申请登记备案、使用过程记录、事后核实补助办法，提供服务的平台服务商、申请“云惠券”的企业均要在“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云惠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实行网上申请、自动生成、集中兑付。



第九条 申领企业通过“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经所在地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注册信息等进行审核后成为用户会员，即获得申领“云惠券”资格。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在平台上公布全市统一的纳入奖补的应用服务目录、“云惠券”补贴比例和限额、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目录等，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平台上公布本区的支持政策，平台服务商要在平台上发布具体的优惠信息。“云惠券”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向平台服务商购买服务的合同和财政补助比例计算确定额度后，自动生成“云惠券”。云服务商按合同提供服务，收取云服务费，并依据用户会员取得的“云惠券”额度，相应抵减费用。如合同未能履行，“云惠券”即终止有效。

第十一条 对“云惠券”申领企业实行公示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已申领“云惠券”企业在“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上统一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云惠券”的使用额度以单个企业上云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的合同金额为基数计算。

企业购买基础设施与基础管理服务资源，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15%；企业购买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服务和产品/设备上云服务，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每个企业政策有效期内补贴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三条 积极引导进入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商目录的企业，降低我市企业按需使用平台资源及云化软件费用，在现有产品、服务价格基础上给予企业不低于 20% 的整体优惠，部分服务可为企业提供至少 3 个月的免费体验期。

第十四条 “云惠券”由平台服务商每半年按照有关要求和流程统一申请兑现，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审核并在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对云服务商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应扣减“云惠券”兑付金额。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云惠券”的申领、使用、监督、兑现程序和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工业“企业上云”评价标准，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企业上云”的过程进行量化和科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补贴支持的重要依据。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第十六条 企业和云服务商要严格按照本细则申领、使用、兑现“云惠券”，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将平台服务情况数据实时上报“天津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一经发现企业和云服务商伪造虚假业务、虚报“云惠券”数额、套取财政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取消其申领和服务资格，并列入市级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第三章 资金监管及附则

第十七条 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同一项目已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申报财政补贴支持。

第十八条 财政支持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相关预算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对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已出台企业“上云上平台”财政补助政策的区域，应参考本实施细则要求，尽快完成过渡和衔接。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市财政局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另行制定或延长本细则的有效期。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

相关链接： <http://www.tjec.gov.cn/tzgg/65526.htm>



[项目申报]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18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请单位及申请人要求

1. 申请单位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机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时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大学要填写到学院；中央驻津大型院所要填写到部、室；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申报指南中的征集方向对申报单位性质进行了标注，具体说明如下：“A 类”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均可申报；“B 类”指须以企业为第一承担单位进行申报。请申请单位做好组织筛选，每家单位（学院）最多只能申报两个项目（其中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行业类别为农林牧渔业的企业除外）：

- （1）规上企业：2017 年应开展 R&D 活动并填报了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 （2）规下企业：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二）项目资助资金

每个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为 100—500 万元。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财政资金时，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在此基础上参照资助档次合理申报，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金额不超过总资金的 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0%。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对申请财政金额与市科委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三）附件内容



1. 合作协议书

申请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

2. 企业资质

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提供。

3. 其他说明材料

包括项目前期专利、小试成果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其他能说明项目技术水平和来源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的材料；单位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等能说明申请单位科研管理水平和研发基础，以及其他能说明单位资金筹措能力的有关材料。以上材料要求申请单位视项目情况酌情准备，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相关内容但没有附说明材料的，项目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四）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委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规则如下：

1. 项目内容查重

同一研究团队，在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再支持。

2. 项目负责人限项查重

2018 年度，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帮扶等项目外，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帮扶、科普、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3.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限项查重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帮扶、科普、“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 2 项及以上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为鼓励有一定基础的项目申请单位加大研发



力度，不包括企业集团、转制院所和整编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领军企业以及承担有科技领军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等），不再支持。

（五）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申请 2 项及以上本专项项目。
3.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4. 根据《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17〕10 号）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且被采取限制措施的人员或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承担单位申请的项目。
5. 不属于研发、研究、研制、中试、技术开发等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的项目，以及一般技术应用与规模化量产项目。

（六）优先支持

1. 我市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项目，对于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和引领作用。
2. 成长快、竞争力强的企业申报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具有广阔市场前景或能够形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重大创新产品开发项目。
3. 我市企业与国内高校和院所联合申报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4. 能够与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对接的项目。
5. 具有完备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申报流程

（一）单位注册

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需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局级主管单位或区科委（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



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三）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和“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委。

（四）申报截止时间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9:00至2018年10月26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2.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为2018年10月27日9:00至2018年10月31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3. 形式审查

项目形式审查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9:00至2018年11月7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核。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受理、审查。

4. 技术审查

项目技术审查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00至11月14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技术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及形式审查。如果项目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技术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核。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技术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市科委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五）纸质材料受理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请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申请人、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局级主管单位公章）。每份项目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完成纸质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会议（答辩）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一律不参加会议评审。

受理时间：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

受理地点：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地址：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2楼A区218室，邮编：300203，电话：58792790，传真：58792799）

三、相关联系方式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7点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或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序号	咨询内容	接受咨询部门	联系人	电话或电子邮箱	
1	指南：基础软硬件支撑研究	技术审查	高新处	刘 晓	58832969
	指南：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指南：智能安防				
	指南：智能网联车		高新处	甄晓阳	58832916
	指南：机器人方向一		高新处	段志刚	58832829
	指南：无人机		高新处	岳 鑫	58326711
	指南：机器人方向二 智能医疗		生物医药处	孔 林	58832835
2	项目资金预算	条件财务处	张 兵	58832932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欣宇	23106167	
4	项目形式审查 (包括企业申报资格咨询)	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58792790	

附件：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docx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9/t20180927_140293.html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155 号）的要求，针对我省征集“1.4 中原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项目。为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受理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5 日 8:00 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7: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科技部将另行通知。

按照科技部的统一要求，我厅作为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7:00。

二、报送材料

请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经签字盖章后，一式 3 份报送至我厅。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受理处室：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联系人：刘世泽 冯建平

联系电话：0311-85802776 85816268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05 号 1113 房间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附件：《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9 月 20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hebstd.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163171/index.html>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我部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以奖代补资金。专项奖补资金也可支持国务院同意的其他事项，按照报经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

专项奖补资金执行期限暂定至2020年。

第三条 专项奖补资金由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也可统筹用于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专项奖补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企业为退养职工按规定需缴纳的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费，以及需发放的基本生活费和内部退养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费；

（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三）清偿拖欠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历史欠费；

（四）弥补行业企业自行管理社会保险收不抵支形成的基金亏空，以及欠付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

（五）企业可参照退养人员，使用专项奖补资金，为内部分流安置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发放一定期限的生活费补贴；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32号）、《关于做好2017年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4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8号）等文件明确的各项职工分流安置补贴政策，现有支出渠道资金不足的，可从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专项奖补资金包括支持地方政府的专项奖补资金和支持中央企业的专项奖补资金两部分。支持地方政府的奖补资金，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将专项奖补资金拨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支持中央企业的奖补资金，中央财政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专项奖补资金拨付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1998年以来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企业按照目标任务量占地方任务量的占比和地方奖补资金的拨付比例单独安排，所需资金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地方统筹使用。

第五条 专项奖补资金标准按预算总规模与化解过剩产能总目标计算确定。拨付地方和中央企业的专项奖补资金分别核定，分开使用，年度资金规模分别按下述公式确定：

1. 地方年度资金规模（不含1998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



$$\frac{\text{当年全国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不含中央企业和 1998 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text{国务院确定的地方目标任务量（不含中央企业和 1998 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

× 地方资金总规模

2. 中央企业年度资金规模 =

$$\frac{\text{当年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text{国务院确定的中央企业目标任务量}} \times \text{中央企业资金总规模}$$

3. 1998 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年度资金规模 =

公式 1 确定的地方年度资金规模

$$\times \frac{\text{1998 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当年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text{当年全国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不含中央企业和 1998 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

第六条 为鼓励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尽早退出产能，按照“早退多奖”的原则，在计算年度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量时，2016-2020 年分别按照实际产能的 110%、100%、90%、80%、70% 测算。

专项奖补资金分为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两部分。其中，基础奖补资金占当年资金规模的 80%，梯级奖补资金占当年资金规模的 20%。

第七条 基础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各因素权重和具体内容如下：

（一）化解产能任务量。权重 50%，主要考虑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企业化解产能目标任务量。

（二）需安置职工人数。权重 30%，包括内退、解除劳动合同和内部分流转岗安置等人员。

（三）困难程度。权重 20%，主要考虑地方财政和中央企业困难情况。

第八条 梯级奖补资金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超额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对完成超过目标任务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基础奖补资金的一定系数实行梯级奖补。奖励系数按以下办法确定：

对完成超过目标任务量 0-5%（不含，下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系数为超额完成比例；

对完成超过目标任务量 5-10%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系数为超额完成比例的 1.25 倍；

对完成超过目标任务量 10%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系数为超额完成比例的 1.5 倍；最高不超过 30%。

第九条 非国有企业可按照不高于中央“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标准（钢铁 140 元/吨、煤炭 120 万元/矿），给予定额奖补，专项奖补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妥善分流安置职工后，剩余资金可用于企业转产、化解债务等相关支出。

给予定额奖补后，如再出现未安置职工，相关企业和当地政府应继续承担安置责任；如存在主观不履行安置责任、骗取套取奖补资金、资金未优先用于职工安置等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和当地政府的责任。



第十条 建立职责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根据全国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综合平衡后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解过剩产能总体目标及年度任务（含中央企业，列其中数）。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据此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报国务院备案。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与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国务院国资委与有关中央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

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化解过剩产能负总责（包括 1998 年以来下放的煤炭企业），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数据审核负责，并按照政策规定推动过剩产能顺利退出，妥善分流安置职工。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每年 5 月 15 日前将相关数据函告财政部。财政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将基础奖补资金预拨至相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

第十二条 年度终了，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企业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将相关核查结果函告财政部。财政部根据核查结果，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中央企业专项奖补资金进行清算：对未完成化解产能任务的，按本办法第六条测算扣回资金；对超额完成化解产能任务的，按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测算拨付余下的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奖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奖补资金结余应当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要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好化解过剩产能所需资金。在分配和使用专项奖补资金时，应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更多支持职工安置任务较重、困难较多的企业，不得按去产能任务量简单分配资金，杜绝按企业户数平均分配资金，对主动退出产能的企业应给予重点支持。

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绩效目标报中央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要健全审核监督机制，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主体责任，明确各业务环节审核验收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各级发改、财政、人社、经信、能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应对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将产能化解、职工安置和专项奖补资金分配等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印发的原《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 号）即废止。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809/t20180920_3023919.html

[财税新政]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9月2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54895/content.html>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简政减税降负的系列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简政减税降负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简政减税降负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同时，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加大简政减税降负力度，有利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地落实好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二、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减税措施，特别是今年出台的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范围、放宽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允许单价500万元以下新购进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增强社会创造力营造良好环境。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观念，进一步深入细致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及时提醒和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加强政策效应跟踪分析，及时查找和改进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不为经济运行增添任何不利因素。

三、扎实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

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前所未有的重大改革。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一次立法、两步实施”的安排，切实做好2018年10月1日起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税制的各项准备工作，稳妥开展信息系统搭建，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迅速组织开展好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确保落实新税法的各项资源配置及时到位，各项配套措施有效落地，各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同时，要紧扣纳税人诉求，回应纳税人关切，化解纳税人疑虑，扎扎实实做好改革实施工作，确保改革红利及时惠及每一名纳税人，确保改革成果由纳税人所享，改革成效获纳税人点赞。

四、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坚持稳字当头，积极稳妥做好资料移交、系统对接等工作，建立部门间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优化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费服务资源配置，从缴费人需求出发，统一服务标准，整合税费缴纳流程，简并缴费资料报送，降低缴费成本，确保划转工作平稳有序、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反映良好。特别是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已负责征收社保费的税务机关，务必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务必做到不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务必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同时，要认真进行分析测算，抓紧研究提出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

五、持续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不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该放的坚决放彻底放到位，该管的务必管精准管有效，该服的力求服细致服舒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执行好税务总局新推出的优化税收营商环境“10条措施”，全力打造税收领域“放管服”升级版。要抓好《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的组织实施，按照行动方案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见到实效。既要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提供优质的办税服务，切实增进办税便利，提高办税效率，优化办税体验，又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着力简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简并办理流程 and 减少报送资料等，最大程度方便市场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北京、上海市税务局等18个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要先行先试，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复制推广。

六、组织开展全覆盖的专项督查

为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简政减税降负各项工作，税务总局近期将围绕落实各项减税政策、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保费征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开展督导督查，确保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在税务系统全面落实落地。同时，税务总局还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联合督查，严格督促社保费征收政策保持稳定、征管职责划转平稳有序的要求落到实处。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深查透、即查即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依规严肃问责，切实做到真督真查、真究真问、真促真改。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9月2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53851/content.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